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

通告編號：TTSB- IMSB- 22- 03- 001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事故經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約 1113 時，中國香港籍貨船曉洋輪（BLUE OCEAN）於臺中港引水站送引水人登輪準備進港靠泊；當引水艇靠上曉洋輪後，引水人於攀爬領港梯過程中落海。該名引水人落海發生時，臺中港天氣海況為陰天、風向東北風、蒲福風力 4-5 級，浪高約 2.7 公尺，海水溫度攝氏約 16.5 度。引水人落海約 30 餘分鐘後獲救上船，救援過程中該名引水人已呈現昏迷休克，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曉洋輪船長於無引水人領航情況下，經 VTS 同意後自行駛入臺中港。

說明：

曉洋輪引水人登輪時落海事故之初步調查發現如下：

1. 臺中港引水人於外港登輪方式皆以引水艇側靠商船，引水人從船艙位置爬上引水梯，由於瞬間判斷爬梯時間，引水艇駕駛員視線無法專注而需使用後照鏡才能監控引水人動態，易影響駕駛員對小艇之操控。
2. 冬季惡劣天候及海水溫度較低之情況下，該名引水人執行領航時，無穿著適當且標準的保溫衣防寒裝備，致引水人落海約 30 餘分鐘後雖被救起，但疑似低溫而造成昏迷休克現象。
3. 引水艇人員對於引水人落海後，欠缺適當且有效之救援程序及設備，無法協助落海者及早離開海面。

此外，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於高雄永安港中油繫泊船長搭拖船登液化天然氣船時不慎落海事件通報，落海人員經附近漁船施救後平安。

建議事項：

為預防前述類似的 unfortunate 事故再發生，敬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商，交通部督導航港局業管各港口引水人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督導的各拖船及引水艇業者，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港口拖船及引水艇業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港口拖船業者等，立即公告執行下列事項，以確保各港引水人之安全：

1. 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全國引水人，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確保引水人登輪作業之安全，包含評估冬季惡劣天候及較低之海水溫度，引水人需穿著適當保溫衣防寒裝備，以降低人員落海後在海水中體溫流失之速度，延長救援生還的時間。
2. 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轄下所屬港口應審慎評估各港區海象及天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研擬及審核引水艇接送引水人之作業規範，確保引水人登/離輪之安全。
3. 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轄下所管理港口，應檢討各港區內所配置的引水艇、拖船及工作船等業者，對於港區的海上作業人員落海之救援程序、訓練與裝備，特別對於高風險作業的引水艇，各單位應檢視其相關硬體設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落實人員與船舶之組合訓練、評估與審視現行作業規定不足與風險之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執行長 張文環